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期行权及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280-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目录

|                                   |    |
|-----------------------------------|----|
| 释 义.....                          | 2  |
|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批准与授权 .....              | 4  |
| 二、本次行权的相关事宜 .....                 | 5  |
| （一）本次行权的批准与授权.....                | 5  |
| （二）本次行权条件的满足情况.....               | 6  |
| （三）本次行权的安排.....                   | 7  |
| 三、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期权授予的相关事宜 .....         | 8  |
| （一） 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 9  |
| （二） 关于授权条件成就.....                 | 9  |
| （三）关于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行权条件.. | 10 |
| 四、结论性意见 .....                     | 11 |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东方通/公司 | 指 |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股权激励 | 指 |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为     |
| 本次行权   | 指 |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的行为 |
| 《公司章程》 | 指 |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本所     | 指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及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280-4 号

**致：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东方通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东方通委托，担任东方通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本次股权激励的批准与授权；
- 2、本次股权激励首期行权的相关事宜；
- 3、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期权授予的相关事宜；
- 4、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东方通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首期行权及预留期权授予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15年8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8月1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5年9月7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5年9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期权的授权日为2015年9月8日，行权价格为63.69元。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5、2015年9月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按照《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6、2016年7月29日，东方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7、2016年7月29日，东方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述相关议案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及其上述授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二、本次行权的相关事宜

### （一）本次行权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本次行权已经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16年8月29日，东方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2、2016年8月29日，东方通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215名激励对象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3、2016年8月29日，东方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通本次行权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二）本次行权条件的满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本次行权不存在不得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需要满足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目标。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核实意见，被授予股票期权的21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

### 4、《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经营业绩指标需达到：

（1）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3022号、大华审字（2014）003965号《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138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852号《审计报告》：

(1) 公司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360,779.48元，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676,862.57元，2015年较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4.95%；

(2) 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70,686,419.86元和61,676,862.57元，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净利润分别为47,537,490.35元和42,579,049.15元。

上述所有经营指标均高于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满足行权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的条件已经满足。

### (三) 本次行权的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涉及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 2、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数量

| 姓名                  | 职务   |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
|---------------------|------|-----------------|
| 沈惠中                 | 总经理  | 6               |
| 徐少璞                 | 副总经理 | 3               |
| 陈世英                 | 副总经理 | 1.8             |
|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212 人 |      | 109.44          |
| 合计（215 人）           |      | 120.24          |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3.57元。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公司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限为2016年9月8日至2017年9月7日。

5、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



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6、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属于激励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沈惠中先生因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之一，其通过兴全沈惠中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14,840股；属于激励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徐少璞先生、陈世英先生，在本次公告日前6个月内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三、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期权授予的相关事宜

经查验，本次股权激励的预留期权授予已经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16年8月29日，东方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16年8月29日，东方通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8月2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26.75万份股票期权。

3、2016年8月29日，东方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通本次股权激励的预留期权授予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一） 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1、2016年8月29日，东方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东方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6年8月29日。

2、2016年8月29日，东方通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8月29日。

根据东方通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通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确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 关于授权条件成就**

经查验， 东方通预留股票期权的下列授权条件已成就：

1、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经查验，东方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条件已经成就，东方通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行权条件

根据东方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东方通董事会拟向1名激励对象于东斌授予26.7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经查验，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为69.72元/股，为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 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情况摘要披露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2. 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情况摘要披露日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 30%            |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
|--------|----------------------------------------------------|----------------|
|        | 日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预留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公司业绩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相比 2014 年，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
| 第二个行权期 | 相比 2014 年，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
| 第三个行权期 | 相比 2014 年，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
| 第四个行权期 | 相比 2014 年，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5% |

“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行权条件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通本次股权激励的首期行权及预留期权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及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曲 凯

\_\_\_\_\_  
黄兴旺

2016 年 8 月 29 日